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簡字第113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訴訟代理人　周裕盛
　　林立昀
被　　告　徐鈺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惠娟